

# 保育香港歷史筆記

紅水橋血色傳說定地名  
新發展區難逃滅村宿命

第一期 2012年3月 第一版



紅水山



紅水河

## 紅水橋名字的由來

說起元朗和屯門之間的洪水橋，不知道是否因為名字太霸道，很多人第一個反應是「猛鬼」，在互聯網上流傳著不少鬼故事，甚至把洪水橋和大埔松仔園的怒水橋搞亂，誤稱為「猛鬼橋」。其實洪水橋原名為「紅水橋」，得名自丹桂村後的「紅水山」和名為「紅水」的小河。「紅水」在後來稱為「紅水河」，亦即現時的洪水坑。而「紅水山」之名早在《新安縣志》地理志便有記載，更說明了地名的來源：「紅水山在城南五十里，周環十餘里，昔傳土人於此遇賊殲焉，坑水盡赤，故名<sup>1</sup>。」

洪水橋現時是一個地區的名稱，而非指一條橋，但之前是否有指特定的一條橋呢？根據刊登於 1948 年 3 月 17 日《星島日報》的副刊《香港史地》第三十二期《紅水橋的傳說》<sup>2</sup>一文，青山道二十四咪<sup>3</sup>的地方稱為紅水橋，在紅水河之上的青山道為一條長僅及丈的小橋，紅水橋便可能以此為名。

元朗至青山早在 1910 年便有車路連接<sup>4</sup>，但紅水「橋」之名是否在公路建成之後出現則未能確定。參考 1905-1909 年英國陸軍部繪製的香港地圖<sup>5</sup>，當時已經有路徑連接元朗至屯門，可能有橋樑跨越紅水河也未可知。現時紅水河下游雖然已經拉直，但比較河道工程前後的地圖，紅水河流經青山公路的位置變化不太大，即現時洪水橋輕鐵站旁的石屎橋。

<sup>1</sup> 原名沒有句讀，標點為筆者所加。可以肯定《新安縣志》中的紅水山即元朗的紅水山、洪水山或洪水坑山。《新安縣志》提到山上有兩塊龍船石，據屏山石埔村林氏族譜，他們的八世祖林嘉佑便是葬於「洪水山龍船石」；而華僑日報出版的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香港年鑑也提到「紅水石的龍船石」是新界的名石之一。一九五一年的香港年鑑則由於華僑日報另外出版了旅遊指南，新界名石的介紹因而略去；不過，在一九五零年出版的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並沒有龍船石的介紹，現時指的龍船石位於荔枝莊，紅水山龍船石的確實地點和現在是否存在，有待進一步考證。

<sup>2</sup> 《香港史地》是由原名葉韞璞的文學家葉靈鳳以葉林豐之名在 1947 年 6 月 5 日開始在《星島日報》編寫的副刊，每期雖有不同作者，但從文章風格和部分文章被再利用到葉靈鳳的其他作品中，副刊大部分的內容可能由葉靈鳳本人執筆。

<sup>3</sup> 早期青山公路、大埔公路和彌敦道這環繞九龍新界一周的道路系統以「咪」，即英文 mile 作為地方的標記，並有里程碑標示，以尖沙咀碼頭開始，一咪是佐敦道、二咪是旺角亞皆老街、三咪是深水埗、四咪是長沙灣等，較舊的地圖均有標示，如一九七五年工務司署地政則量處出版的一比五萬香港圖則。按該圖則，紅水橋的位置應約為二十三又四分之一咪。

<sup>4</sup> T.R. Tregear and L. Berry, *The Development of Hongkong and Kowloon, as Told in Maps*, HKU Press, 1959.

<sup>5</sup> Hal Empson, *Mapping Hong Kong : a Historical Atlas*, Govt Printer, 1992, P.140-141.

而紅水橋得名的由來，《紅水橋的傳說》一文有比《新安縣志》更詳細和截然不同的描述：在現時屏山庸園路的地方有一條「衙前村」，村中的人恃著在朝中有人做官而作惡，甚至要路過的花轎內的新娘下轎進村一晚才放行。就在那個高官失勢的時候，皇帝發現了衙前村的惡行，決定剿滅他們。由於村民頑抗，村落久攻不下，官兵於是放鬆南面的圍攻，當村民逃離時到現時紅水山附近，便把他們一舉殲滅。村民的血染紅了溪水，因而稱為「紅水」。

衙前村唯一逃出鬼門關的是一名早前回娘家的孕婦，她在今日大井盛屋村落腳產子，把孩子的姓改為「盛」，有「死剩」的意思；也即盛屋村盛氏族人的祖先。

近年出版有關紅水橋傳說的刊物大概都離不開《紅水橋的傳說》一文的橋段，只是細節上的不同<sup>6</sup>。這些文章均沒有提及確切的朝代和人物，因此沒法考據這傳說的真偽，但一分名為 *A Brief History of Ngar Chin Wai at Ping Shan, and Hung Shui Kiu* 的英文譯稿，則提供了確實的人名，可供考證。譯稿的作者是 Tang Cheuk-wah，但未知他究竟是屏山、廈村還是鄧氏其他鄉的村民，譯者為 R. Hamat，成稿日期大約是 1975 年，這譯稿在香港歷史檔案館和香港大學均有收藏。

譯稿指事件發生在明代中葉，地點同樣是現今庸園路附近名叫衙前圍的村落，據說村民多達一萬人，村內有一人稱為毛尚書的有勢力人士在該地建了三間大屋，當時有一條河由橫洲流經至現時的唐人新村，當地農民如要出入，必須經過三間大屋。

毛尚書的兒子仗著父親的權勢橫行霸道，甚至強迫每一頂路過他家門前的花轎內的新娘陪他過一晚。屏山鄧愈聖的未來媳婦就因為這樣羞愧而自盡。鄧愈聖勃然大怒，上書到衙門告發毛尚書的兒子，但毛尚書運用權力，連衙門也不敢受理。鄧愈聖甚至到北京面聖，但由於證據不足，皇帝也無能為力。鄧愈聖唯有去找他的好友鄧瓏求教。鄧瓏看過愈聖的上書後，把當中的「衙前三府近橫洲」改為「衙前三虎踏皇州」。



大埔的怒水橋原名其實就是猛鬼橋，地點為大埔公路十四咪半。1955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二時許，該處山洪暴發，造成 28 人死亡的慘劇，當中包括聖雅各學校的 14 名學生和一名教員。按當時報紙報導，已稱該處為猛鬼橋和猛鬼湖，因此得名非源自這事件。大埔七約公所其後立碑以記其事，碑石現時在松仔園大埔滘花園內；不過猛鬼橋並非碑石旁的橋，按 55 年 8 月 29 日大公報所載，猛鬼橋在流經松仔園的大水坑（現時地圖上稱為大坑）之下約 20 分鐘腳程，再往下走便是猛鬼湖。猛鬼橋所在地現時已經變為一大型屋苑。據 1951 年出版的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西貢井欄樹也有一個猛鬼湖，源於很多人在湖溺死，大埔猛鬼橋和猛鬼湖的命名，也許是在 55 年的事件前，已發生多宗溺死事件。

<sup>6</sup> 例如麥秀霞、莫冰子主編的《新界指南》，23-25 頁，時代新聞社，1951 年；饒久才的《香港地名探索》，47 頁，天地圖書，1998 年；馮志明的《元朗文物古蹟概覽》，120-121 頁，元朗區議會，1996 年；James L. Waston 的 *Waking the Dragon: Visions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in Local Myth* 426-428，載於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當皇帝看了經修改的狀文後，馬上命人把衙前圍的人不論老少，一個不留地殺光。衙前圍的人聽到消息後，馬上挖一條隧道由衙前圍通到現時的洪水橋，當時有一個帶有嬰孩的寡婦在進隧道時，嬰孩因人多而哭泣，眾人於是把兩母子趕出隧道外，以防嬰孩的哭聲引來官兵。

當官兵來到衙前圍時發現空無一人，但在遠處捉到那對母子，那名寡婦為官兵帶路到眾人藏身的隧道，官兵把隧道內所有人斬頭，他們的血把洪水橋附近的河染成紅色，因此該地以後便稱為「紅水橋」。而那對母子由於帶路有功，得以保命，後來遷到大井盛屋村居住，並把姓氏由「毛」改為「盛」，有「剩」的意思。

鄧瓏更改上書，使衙前圍滅村，傳說他的雙眼跌出而死亡，沒有子嗣。鄧愈聖則腹部突然自己剖開而死。鄧愈聖和他的三弟鄧喬林葬於前屏山警署山下。每年農曆九月十四屏山五十一歲以上的村民都會在墳前拜祭和「食山頭」，但沒有人會在鄧瓏墓前拜祭，因為據聞拜祭他的人均會喪命，灰沙圍一名叫 Tang Fong Chuen 的人不信邪，在鄧瓏墓前拜祭和「食山頭」，結果在回家時被巴士撞死<sup>7</sup>。

## 愈喬二公祠



有別於祠堂一般由後人建造，位於屏山坑頭村的愈喬二公祠由鄧愈聖和鄧喬林本人在十六世紀初建成（另一個例子是上水的居石侯公祠，同樣是由侯居石本人所建），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列為法定古蹟。為何愈喬二公會給自己起祠堂，有不同說法。其中一個是出自屏子（想是筆名）的《屏山古事初探》第 8 頁，愈喬二公和另一位兄弟本來想建祠紀念他們的父親鄧翰傑（即鄧松坡，族譜作松波），但該兄弟最後不願意參加，結果祠堂變為紀念愈喬二公自己。屏子一文沒有點出另一位兄弟的姓名，但鄧翰傑只生三子，另一位兄弟自然是鄧世明（字繼美）。蘇萬興的《坐言集之屏山鄧族》更指鄧世明遲遲不肯出錢建祠堂，愈喬二公才改變主意。不過，盧惠玲引述一位年約 70 的鄧姓村民指，另一位兄弟（即鄧世明，文中同樣沒有點名）是當祠堂開光時，發現紅布之下竟然是愈喬二公的長生祿位，才一氣而去。（見《風水與文物》第 33 頁，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 年。）

無獨有偶的是盛屋村也有類似的傳說；元朗地區星報 1979 年 7 月 30 日的掌故版報道了由村民盛曾祥提供，根據村中父老相傳的故事：盛屋村的族人最初姓「毛」或「巫」，其中一人官拜兵部尚書，也

<sup>7</sup> 這傳說和盧惠玲《風水與文物》，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 年，第 33 頁引述的故事類似，愈喬二公因建祠堂事件（詳見本文愈喬二公祠一欄）氣走了他們的兄弟鄧世明，日後村民拜祭愈喬二公的墓後，會感到不適。

發生了 Tang Cheuk-wah 譯稿中強留過路新娘一晚的事，也發生了附近村落告御狀的事，不過由上書改為口述，村民不是如譯稿中挖地道逃走，而是躲在丹桂河附近的山洞，在官兵經過洞口時因有小兒哭泣，村民藏身地點被發現，結果村民被殺，血把河水染紅。可幸的是一名孕婦得以逃離，並在元朗大井一個叫「牛符」的地方誕下一男一女<sup>8</sup>。那名孕婦的子女改姓盛，她本人後來被尊為盛屋村的開村祖，是為「牛欄伯祖」。

據盛曾祥所說，盛屋村有一條祖例，就是和附近的吳屋村互不通婚；但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料卻指出，倖存的孕婦誕下一男一女，女的嫁給吳屋村的村民<sup>9</sup>。盛曾祥所說的祖例不知是由何時開始，但吳屋村和盛屋村之間一定有婚嫁，在吳屋村後的紅墳嶺（又稱大井山或獅山）有一座光緒九年重修的十九世祖吳國亮墓，其正娶便是姓盛的。不過並非每個盛屋村的盛氏村民也是「牛欄伯祖」之後，因後期有甚他盛氏的人遷入村中。據政府在六十年代出版的資料<sup>10</sup>，盛氏村當時的人口只有約 90 人。

盛屋村內的古屋



綜合 Tang Cheuk-wah 和盛曾祥所提供的資料，可以考究這傳說的真偽。當筆者一開始翻開《屏山鄧氏族譜》，希望引證便發現譯稿的內容時，發現譯稿的故事有一個大漏洞，因為《族譜》寫明鄧愈聖是無子的，又何來為未來媳婦告御狀，傳說會不會純是子虛烏有？鄧愈聖在屏山是一位有名望的人，法定古蹟愈喬二公祠便是由他和他的弟弟鄧喬林所建，故名「愈喬二公」祠。（見本文第 3 頁）。再看看《族譜》有關鄧喬林的記載，有一段值得我們大加留意：「居隣逆盛之為公患，不啻虺蛇之肆恣，公無奈論奏討除，一方賴以安」<sup>11</sup>。「居隣逆盛」所

指的，可能就是指衙前村，而「論奏討除」可能就是紅水橋傳說內所說告御狀一事。會不會是譯稿把鄧愈聖和鄧喬林搞亂了呢？

鄧喬林<sup>12</sup>生於明朝天順庚辰年（天順四年）即 1460 年，卒於嘉靖辛亥年<sup>13</sup>（嘉靖三十年）即 1551 年，享壽 91 歲（虛齡 92），有五子。依盛曾祥所說，「毛尚書」不是一個人名，而是有族人當上了兵部尚書。在鄧喬林活著的一段時間內，的確有一名姓毛的兵部尚書，名字叫毛伯溫，曾平定安南（即今越南）。毛伯溫是江西吉水人，亦即是和鄧族祖先鄧符協來自同一地方。他在嘉靖十七年（1538 年）任兵部尚書，二十三年（1544 年）失去官職，這也和紅水橋傳說所述的相符。

毛伯溫生於成化十八年（1482 年）農曆七月六日，祖家在江西吉水銀村，有傳他在弘治初年（弘治

<sup>8</sup> 蕭國建所著《香港新界鄉村之歷史與風貌》，中華文教交流服務中心，2006 年，第 45-46 頁同樣引用盛曾祥的故事，但孕婦誕下兩名男嬰，而非一男一女。

<sup>9</sup>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I Items, items 622-628,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sup>10</sup> A Gazetteer of Place Names in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sup>11</sup> 原名沒有句讀，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12</sup> 屏山的鄧喬林和《廣虞初誌》的編者鄧喬林不是同一人，該書的編者雖然同是明代人，但為湖北宜昌人，字遷甫；屏山鄧喬林的字為繼宗。

<sup>13</sup> 屏山鄧氏族譜誤記為弘治辛丑年，弘治根本沒有辛丑年，也和族譜上所記年歲不符，今據鄧喬林墓的碑文更正。

元年為 1488 年)曾到廣東惠州讀書三年<sup>14</sup>, 32 歲(虛齡)時搬到江西石下,曾在福建、湖廣等地任官。嘉靖丁亥(1527 年)任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時曾到寧夏一個叫「衙前」的地方,他在當地築水壩以利農業,同年離開時鄉民留下了他的靴以立生祠。毛伯溫在嘉靖戊戌年(1538 年)任兵部尚書,在庚子年(1540 年)和他的弟弟毛淵和姪兒到廣東郡城物色住宅,準備征安南的工作<sup>15</sup>;同年秋天毛伯溫進駐南寧,向安南人宣稱只會向叛亂的登庸父子問罪,登庸結果請降。毛伯溫不到一年「不發一矢」便平定了安南<sup>16</sup>,但仍然如計劃在 1541 年搬到郡城。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順天巡撫朱方在秋防過後提議撤去駐邊的薊兵,毛伯溫建議來自宣府和大同的兵也可撤去,結果遭外族寇邊,明世宗撤去毛的官職。明年,毛伯溫背發毒瘡而死,葬於江西的廬陵城。

古蹟辦的資料也有引述類似盛曾祥提供的傳說,但指盛屋村成立於成化二年,即 1466 年<sup>17</sup>,如這資料正確,則毛伯溫不可能是傳說中的朝廷命官,因為盛屋村立村時他還未出生;鄧喬林也不可能告御狀,他當時只有 6 歲。但同樣根據古蹟辦的資料,吳屋村要到 1556 年才成立<sup>18</sup>,如果「牛欄伯祖」真的有女兒,又真的嫁給吳屋村的人,除非她九十歲才嫁人,否則盛屋村的成立日期不可能是成化二年,當然也有可能是吳屋村建村日期有誤。但吳屋村要是真的到 1556 年才成立,則時間上與紅水橋傳說發生在鄧喬林之世沒有衝突。

Tang Cheuk-wah 譯稿中確實有很多事實上的錯誤,例如鄧愈聖根本沒有兒子,鄧瓏的墳並非在鄧喬林和鄧愈聖旁邊<sup>19</sup>,現時葬於愈喬二公旁的為喬林公四世孫鄧馴若。毛氏的祖墳仍在 Hung Kar Wai,但屏山附近只有洪屋村和馮家圍<sup>20</sup>;但當我們發現即使屏山本身的族譜連鄧喬林去世的年分也有錯誤時,實不應完全否定譯稿的參考價值,畢竟那是可以追查傳說確實時代的版本。紅水橋的傳說正好反映了不立文字,口耳相傳的特質,例如 James L. Waston 的 *Waking the Dragon* 內的傳說,於 1977 年取材自廈村當時一位 66 歲鄧姓居民,「衙前」變了「牙錢」,地點也由現今庸園路變為紅水山上、毛氏有族人任朝廷命官變為了地方上的三個惡霸、村人告狀時由「衙前三府」變成了「牙錢三虎」;這些均可以看出因為傳說沒有文字記錄而因讀音相近而產生的變化。譯稿中也有荒誕的地方,就如鄧愈聖和鄧瓏的死法。正如 James L. Waston 所說,傳說很多時有其他的訊息,Tang Cheuk-wah 譯稿的訊息,很明顯就是做人不要去得太盡。

亞洲電視本港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播出的《尋找百姓家》講述盛屋村的來源時,所說的是屏山村民鄧順發提供的類似版本,但告狀的人變了鄧馴若。屏山族譜有關鄧馴若的記載十分簡單,沒有出生年分,也沒有提及任何有關衙前滅村的事件。據鄧馴若墓的碑文,他生於萬曆癸巳年,即 1593 年,卒於崇禎十二年,即 1639 年,其間似沒有毛姓的尚書。

現時在洪水橋仍然可以找到「紅水」一名的物證,是在丹桂村路休憩處旁一個明朝古墓,福主是石埔鄉(即石埔村、石步圍或石埗村)開村祖林發鰲和他的夫人楊氏,墓在光緒三十年(1904 年)重修,碑上刻有「紅水牛軛坑」的地名,可惜碑上和屏山林氏石埔村族譜均沒有記載他的生卒年月日。據古

<sup>14</sup> 明兵部尚書毛伯溫與安遠丁氏的故事,毛凌志,廣西吉安網 <http://www.jxjatv.com/bencandy.php?fid=66&id=8779>

<sup>15</sup> 毛棟,《吉水毛襄懋先生年譜》。

<sup>16</sup>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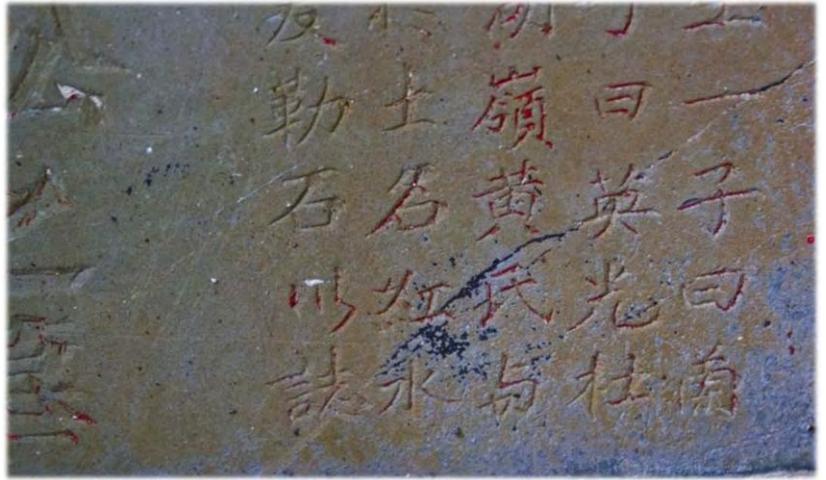
<sup>17</sup>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I Items, items 622-628,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sup>18</sup>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 Items, item 54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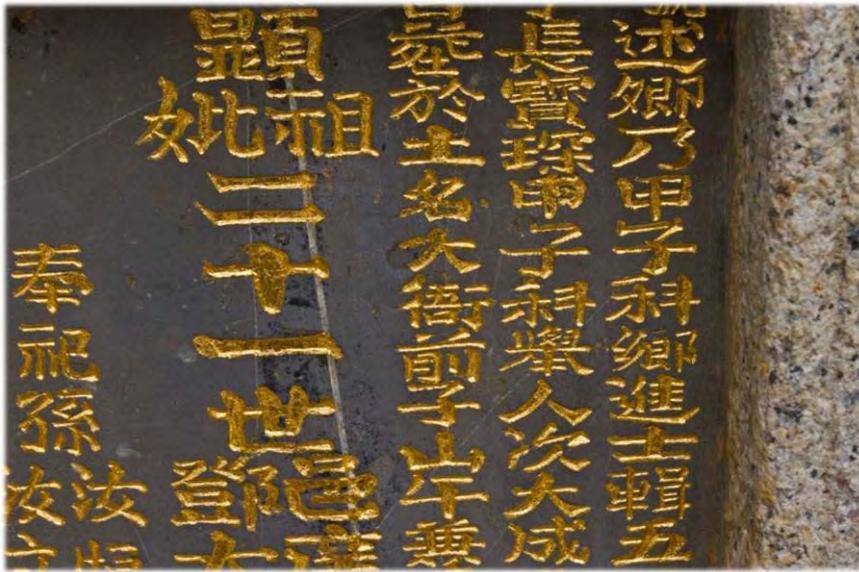
<sup>19</sup> 蘇萬興的《坐言集之屏山鄧族》,超媒體,2008 年,第 28 頁指該墳曾經遷移,但未有引述來源。

<sup>20</sup> 這可能是翻譯上的錯誤,把 Fung 和 Hung 搞亂。筆者曾到以上兩個地方考察,但暫時未找到毛氏祖墳。

蹟辦的資料，石埔鄉在嘉靖十年（1531年）建立，他因逃避兵役而從東莞到現時屏山灰沙圍附近，但受到鄧族的威脅而遷到現時石埔鄉的地方<sup>21</sup>。從石埔鄉建立的年分，衙前村滅村事件有可能是在林發鰲有生之年發生，但「紅水」之名是否在他下葬時已有，則難以確定。假設古蹟辦的資料正確，也假設「紅水」之名在林發鰲有生之年已有，則鄧馴若很大可能是生於事件之後，他是告狀之人的機會不大。



《尋找百姓家》也訪問了盛屋村村民盛子榕，他指出盛氏太婆的女兒是嫁到洪屋村，而非一般流傳的嫁到吳屋村。洪屋村是屏山鄧氏「三圍六村」之一，據古蹟辦的資料<sup>22</sup>，洪屋村最初由馮姓人士居住，屏山的鄧族人要到清朝以後才遷入。要是盛氏太婆的女兒嫁到洪屋村，也應是嫁給馮姓村民；在時間和情理上，也不可能嫁給鄧姓人士。



綜合多個版本的傳說，毛氏所居的村落名字有兩個寫法，即「衙前」和「牙錢」；地點又有兩個，即庸園路和紅水山上。那究竟村落是否真有其地，確實位置又在那兒，是否有文獻和文物可考？這個「衙前」當然不是九龍城的衙前圍。據《屏山鄧氏族譜》記載，鄧述卿便是葬於「衙前山」；他的墓在屏山永寧村後的小丘，於光緒十五年（1889年）重修，刻上了葬地的名稱「大衙前」。筆者考察了附近的墳墓所記的葬地名稱，「衙前山」的位置的確如某些傳說的版本為庸

園路<sup>23</sup>至永寧村後的小丘，那小丘其實是丫髻山的一部分，所以有部分墓碑沿用丫髻山之名。

紅水橋有一段時間民間稱為「虹水橋」<sup>24</sup>，但現時已經沒有人使用。至於地名何時由「紅」轉「洪」，香港政府地政署 1978 年出版的香港街道與地區下冊，九龍及新界地圖及導遊指南第一版仍然使用「紅水橋」，但到 1981 年的第二版則轉用了「洪水橋」，可知官方採用「洪水橋」是 1978 年至 1981 年之間的事；不過民間很早已用「洪」代「紅」，例如 1954 年出版的新概覽，便把「虹水橋」和「洪水橋」

<sup>21</sup>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I Items, item 1066,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sup>22</sup>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 Items, item 1110,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sup>23</sup> 庸園路得名來自潮籍泰國華僑陳慈覺家族的陳庸齋在戰前所建的大宅兼農場庸園，園內廣植果樹，附近設有成德中英文學學校，永寧村也是由陳庸齋所建，據聞潮籍人士到永寧村居住，不用交租，見元朗地區星報 1983 年 8 月 2 次版頁 7。

<sup>24</sup> 新界概覽，新界文化社，1954 年。

混用；在丹桂村附近有一個在民國五十九年（即 1970 年）重修的墓，福主為陳旭生，便以「洪水莆」為葬地；1974 年由和平新村所立的「洪水橋重修水塘路善長芳名碑」，也是用「洪」字。而在石埔村族譜內，林發鰲葬於「洪水莆」；族譜和墓碑一樣，重修後未必用回原字，除非可以找到各修本的族譜，要知道林發鰲在下葬之時是否已有「紅水」之名，民間以「洪」代「紅」是否早於上世紀七十年代，並不容易。

紅水橋傳說版本眾多，又互相矛盾，上文不過是把數個可互相補足的版本再和史實比較，毛伯溫的事蹟和紅水橋的傳說在年分上吻合，但紅水橋傳說是否真的發生在鄧喬林之世，衙前村的毛氏是否毛伯溫的親戚，「衙前」之名又是否因為他在寧夏衙前有生祠而改，抑或只是純屬巧合，有待進一步研究，現時下結論仍是言之尚早。



圖左：鄧喬林墓的碑文

圖上：住於屏山的三穴墳，面向墳由左至右葬的分別是鄧愈聖、鄧喬林和鄧馴若。

## 洪水橋天后廟



天后廟一般建在水邊，但洪水橋天后廟則建在一個叫馬嶺或七星崗的小丘之上。傳說附近三個分別姓張、林和李的村民在河中捉田雞，三個人都分別先後打撈到同一件木頭，以為沒有甚麼價值便放回水中，但該件木頭沒有隨水而去，反而在三個人間徘徊。三人拾起木頭一看，如來是一個天后像，他們把木像帶回村中，村中父老認為是天后顯靈，於是在小丘上立廟恭奉。在一次瘟疫中，石埔鄉曾把天后請去消災，因此石埔鄉的村民到今日仍然負責廟的香火。

## 洪水橋新發展區

據新安縣志的記載，紅水河一直是灌溉附近農地的命脈，今天的洪水坑水塘也是一個灌溉用的水塘。洪水橋一帶直到七十年代初期仍是大片農田，在戰後的屏山機場事件中（事件經過詳見下文），村民誓死不願搬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洪水橋的土地肥沃，即使政府願意以地賠地，也不能和原有的比較。洪水橋一向是外鄉人的樂園，戰亂的避難所，特別是丹桂村一帶，人口密集，在七十年代末期仍有不少農業活動，由於缺少政府規劃，紅水河受附近農業廢棄物和家居垃圾的極度污染；到了八十年代初期，特別是在「新發案」（Melhado Case）之後，新界的農地開始被貨櫃場大幅蠶食，洪水橋一帶也不例外，當地的生活環境也一落千丈。



洪水橋新發展區，右上角為天水圍

為解決「新發案」所帶來農地任意更改為貨櫃場的問題，政府在 1990 年 7 月提出修改《城市規劃條例》，引起新界鄉議局的大力反對，認為會損害新界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代表地主利益的鄉紳組織了一連串抗議行動，包括組織一

千名「原居民」在大埔文娛中心示威，並焚燒法例草案模型、到英國游說、甚至要求新華社干預。但發生在洪水橋的一宗意外，使部分新界居民意識到修改城規條例可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也使條例的修訂草案得以在立法局通過，雖然鄉議局仍然堅持他們的立場<sup>25</sup>。意外發生在 1990 年 12 月 17 日，一對當時分別只有三歲和四歲居於新李屋村的兄弟由母親用單車接放學回家途中，在田廈路田心村附近和對頭另一架單車相撞，小兄弟被拋出馬路，不幸地剛巧一輛貨櫃車駛過，司機煞車不及，兩兄弟被輾過，送院後證實不治<sup>26</sup>。

洪水橋生活環境的惡化，為政府和地產商提供了發展的口實。特區政府在 1997 年預測到了 2011 年，香港的人口會高達 830 多萬<sup>27</sup>，因此提出了發展新界多個地區，當中包括了洪水橋。當時計劃洪水橋新市鎮總面積為 435 公頃，將可容納 16 萬人，當中 10 萬人居住在新設西鐵線洪水橋站附近的高密度住宅區。計劃預留了現時廈村近西部通道（當時尚未建成）55 公頃作貨櫃場的用途，當時預計發展會造成 10 頃濕耕農地、1.8 公頃漁塘和 4.7 公頃林地的損失。

規劃署在 2003 年完成的「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指出本港人口增長放緩，因此提議擱置新發展區計劃；不過，在 2007 年完成的「香港 2030 研究」則建議重新推展計劃，並在 2011 年 11 月 19 日展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發展區的面積，也增加至 790 公頃。第一階段的第二輪活動，則在 2012 年 1 月展開。政府預計最快可在 2019 年展開工程，首批居民在 2024 年遷入。

<sup>25</sup> Opposition Eases to NT Land Bill, SCMP, 24 December 1990.

<sup>26</sup> 大公報，華僑日報，1990 年 12 月 18 日

<sup>27</sup> Environment Assessment of Hung Shui Kiu SGA Executive Summary, P.1.

洪水橋位於屏山鄉和廈村鄉的交界，發展區屬於屏山鄉事委員會的村落，包括丹桂村、洪屋村、石埔村、和橋頭圍等；屬於廈村鄉的包括田心村、李屋村、東頭村、羅屋村等。

## 丹桂村

在現時柏雨花園和金閣豪園的位置，過去有一條橋西村，和一條在地圖上沒有名字的紅水橋村，兩者在六十年代人口合共約 850 人，兩條村在現時已經消失。而在傳說中的紅水河和紅水山則由於附近有丹桂村的建立，現時也叫丹桂坑和丹桂山。

丹桂村雖然屬屏山鄉事委員會，但並非原居民村，丹桂村有著一段不平凡的歷史，村的建立和內地的政局發展有密切關係，據聞是桂系的軍官所建<sup>28</sup>，因廣西簡稱「桂」而名，但不知是陸榮廷的舊桂系<sup>29</sup>還是白崇禧、李宗仁的新桂系。據馮玉祥的書記劉熙眾回憶，他在 1938 年逃避蔣介石的通緝前往香港，遇到了當時已經住在「九龍的」<sup>30</sup>丹桂村 10 號的桂系政治人物王季文。劉後來也搬進了丹桂村 2 號，養雞養鴨，以掩護身分和幫補生活。由於王季文和李宗仁的關係密切，丹桂村有可能是由新桂系的將領所建立。

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的祖父方振武曾在丹桂村向劉熙眾「托孤」（當然他當時沒有這打算）。方振武是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總司令、抗日名將。由於蔣介石在抗日戰爭初期採取媚日政策，竟派兵攻擊方振武的抗日軍，方振武不敵，在 1933 年 10 月逃往香港，在 1937 年回到內地抗日，但得不到蔣的重用，翌年再回到香港，住在界限街<sup>31</sup>。當 1941 年日軍逼近香港時，方帶同家人到劉家中，表示計劃隻身回內地希望再次抗日，囑咐劉照顧他的家人。可惜不幸地，方在內地被蔣介石特務頭子戴笠的部隊殺死。

方過身後，一群土匪闖入了丹桂村，並綁架了王季文和方的一個兒子和女兒，後經劉熙眾贖回。日軍佔領香港後，徵用了丹桂村，劉、方和王三家人便再沒有住在丹桂村。丹桂村在戰後曾被用作興建屏山軍用機場英軍的宿舍，在日後的政府賠償報告中<sup>32</sup>，可以一睹丹桂村在二戰前後的情況。

### 丹桂村灼園



丹桂村 338 號灼園建於 1939 年，由曾任華警的王灼所建。灼園雖然並非原來桂系軍官所建，但反映了丹桂村從前為有錢華人居住區的重要歷史事實。古蹟辦建議將之列為三級歷史建築。

<sup>28</sup> 劉熙眾口述吳錫祺整理，《方振武和王季文被蔣殺害的真相》，1964 年 7 月，載廣州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五輯；周樹佳著，《民間風土記憶貳》，134 頁，天地圖書，2005 年。

<sup>29</sup> 舊桂系在香港也有建村，元朗逢吉鄉便為舊桂系將領沈鴻英所建。

<sup>30</sup> 劉熙眾雖然說「九龍的」，但當時對內地人而言「九龍」實指「新界」。下文提及的屏山機場事件，當年的內地報紙也是以「九龍屏山機場」為標題。

<sup>31</sup> 徐鑄成著，《徐鑄成回憶錄》第 81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sup>32</sup> Tan Kwai Tsun, Ping Shan, New Territories - Question of Compensation etc., Payable in Respect of Certain Houses - at Previously Occupied by the R.A.F., HKRS156-1-24,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當時出任新界理民官的班駱（J Barrow）在 1947 年 3 月 26 日寫給布政司的信中指出，丹桂村是「半市郊的屋邨」（semi-suburban housing estate），房屋所住的是「經常有很多跟班圍著的有錢中國人」（the kind of rich Chinese who are habitually surrounded by hangers-on）。當機場工程腰斬，英國皇家空軍撤出後，政府單是請保安員的費用便要每月 1800 元，可見丹桂村為一非常高尚的住宅區。

從政府檔案處文件夾附的地圖，丹桂村 1-12 號的位置為今天的菁雅居，但建築的密度更低，屋與屋之間的空位很多。從劉熙眾的回憶，這些空間應該是作農業用途（見附錄一）。戰後丹桂村 1-12 號的業主只有一人，姓名為 Wong Yu Chuen，由律師 Chau Wing Sang 處理機場計劃擱置後的賠償問題。Chau Wing Sang 在 1946 年 7 月 18 日寫給班駱的信中指出，整條丹桂村在戰後仍然保存完好，英國皇家空軍要進村時，更要看守人開門口讓他們進入。丹桂村植有荔枝樹和其他果樹，但卻遭英國皇家空軍斬去。

根據當時公務局的報告，劉熙眾曾經居住的丹桂村 2 號是一幢以磚建成的平頂獨立屋，兩層高，每層各有三間房間和浴室廁所；從檔案夾附的地圖計算，一層樓的面積約 2600 呎。公務局估計丹桂村所有房屋的總賠償額為 13 萬 4 千元；結果在 1948 年 10 月 1 日以總賠償額 14 萬元把房屋交回業主手中。

## 屏山機場

近 70 年前香港軍政府提出的屏山機場計劃所影響的村落，大部分都在現時特區政府提出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見附錄二）。和現政府一樣，多年前的軍政府也用盡各種公關技巧，向當地和全港市民推銷發展計劃；不知是否也和現政府一樣，軍政府早有預設立場，而且暗地裏看不起當地居民。

香港在 1945 年 8 月光復，但一個月後英國皇家空軍一個工程部隊進佔了丹桂村 1-12 號作為宿舍，在 10 月 22 日更在屏山鄉多條村落張貼通知，以「公益」為理由，要在一個月內收回土地。原來英軍計劃在屏山興建一個軍用機場，理由在於石崗機場在戰時荒廢<sup>33</sup>，啓德機場的設施又不足以讓四引擎的軍用運輸機昇降，以接應在日本的英聯邦部隊<sup>34</sup>。香港政府檔案處的一幅地圖顯示了計劃中機場的位置，包括藍地、新村、順風圍、泥圍、鍾屋村、田心、石埔村和李屋村；洪屋村和橋頭圍則不包括在收地範圍內，但在村的北面有道路到天水圍，天水圍也在收地之列，但文件未有顯示用途（有關天水圍的發展將會另文討論）。為對經濟和民間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英軍計劃只建造一條跑道，主要工程在二十個星期內可以完成；由於機場日後要兼顧洲際民航，原計劃的 2000 英碼（1.8 公里）要加到 3000 英碼（2.7 公里），闊度由 50 英碼（0.046 公里）加到 120 英碼（0.1 公里）才合標準；但最終要英國民航局定案。<sup>35</sup>

班駱在 1945 年 10 月估計，要遷移的人口不會多於 1400，收地面積不會多於 1100 畝（445 公頃）；到 11 月修正估計，遷移的人口不會多於 1300，收回房屋不會多於 700 間，土地不多於 600 畝（243 公頃）。香港政府的態度是不應以現金賠償村民，因為他們很快會失去現金，不是被騙就是去賭（the

<sup>33</sup> 孫揚，《地權博弈中的主權與民意——香港屏山機場徵地風波析探》，《民國研究》，2010 年冬季號，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180 頁。

<sup>34</sup> Minute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19th July 1946.

<sup>35</sup> Ping Shan & Kai Tak Airfield, No 169-2-242,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villagers very quickly lose their cash, either by being swindled or by gambling) <sup>36</sup>。不過，當地村民估計直接受影響的人口卻多達 6000 人，附近生活受影響的多達 12 000 人。

據有分參與抗議屏山機場計劃的村民憶述<sup>37</sup>，英軍在 1945 年 10 月 2 日已經開展了工程，並在同日在和受影響村落的代表在作為理民府臨時辦公地點的李苑（今妙法寺）開會。班駱對村民代表說，在機場建成後，政府會開闢官地給村民耕種，但部分村民則認為應賠償私地。據班駱後來提交的新機場中期報告，政府收地遇到了「預期的頭痛」（expected headache），並說「對毫不世故的村民，金錢並不能補償他們的土地」（money is no compensation to unsophisticated countryman for their land），但他又認為村民會盡量拖延，以換取最大的得益。

受影響的村民在 10 月 25 日舉行大會，議決以「不受補償、不簽字、不遷居」為三大原則，並選出屏山鄉的鄧松年和鍾屋村的鍾少庭為對外代表。鄧、鍾二人在 26 日上廣州，在 29 日見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要求國民政府介入。張發奎由屏山代表得知事件後，在當日發電報給蔣介石，指出應一早收回新界，將來的談判只會更加困難<sup>38</sup>。



原計劃興建屏山機場的洪水橋

1945 年 11 月 7 日，約五百名村民在中環遊行到港督府，後聽聞當時的軍政府總督夏愨在巡視屏山後將回到皇后碼頭，又轉往碼頭請願。夏愨在接見村民時表示建機場是為世界利益，但不會使村民受損失。11 月 8 日，夏愨召開記者會解釋興建機場的理由，11 月 10 日又帶記者到屏山考察機場選址。

在 11 月的請願遊行後，事態不單沒有解決跡象，反而進一步升溫。在 10 月 25 日的大會上，村民已計劃聯絡各傳媒報導事件。

重慶（戰時國民政府首都，戰後為陪都）大公報在 12 月 24 日刊登了《英國的友誼——記九龍屏山機場事件》一文，12 月 25 日，重慶有九千名大學生遊行，要求政治協商會議取得成果，並抗議英國政府興建屏山機場<sup>39</sup>。

1946 年 1 月 22 日英軍把田心村農田的薯芋剷平，英軍和村民扭打，英軍更架起機槍威嚇村民，經班駱調停才不致引起傷亡。村民也在屏山一帶挖掘壕溝，準備作武裝對抗。亦園園主何偉三資助鄧偉明和鍾少庭兩位代表再上廣州。村民 1 月 11 日交廣東省政府僑務處的請願信中，把興建屏山機場和中國的國防安危連係起來：「萬一築成，則不特港九地區絕無收回之日，而全國各地將永受其重大威脅矣。時至今日，可謂不到屏山不知中之危」

<sup>36</sup> Ping Shan Airport Resumptions and Compensation, HKRS No 156-1-23,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sup>37</sup> 黃建五，《抗議建築屏山機場始末記》，《鐘聲學校概況》，2000 年；鄧廣賢，《反抗英軍建築屏山機場紀要》，載於《屏山鄧族千年史探索》，1999 年。

<sup>38</sup>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71.

<sup>39</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1945 年 12 月 25 日條。

國民政府在 46 年 1 月態度開始轉趨強硬，國民政府外交部兩廣特派員郭德華在 1 月 3 日向夏愨轉交中華民國外交部抗議機場計劃的電文；當夏愨問郭德華中方反對的真正原因時，郭表示，英國在建機場，如先和先得中方同意，他們不會反對<sup>40</sup>。夏愨在 1 月 7 日訪問重慶，但事件未能平息。

英國政府在 2 月曾經考慮把屏山機場轉為民用，但經英國民航部和英國海外航空公司代表組成的考察團研究後，認為並不適合，他們屬意的地點為后海灣。英國政府在 3 月決定放棄屏山機場，但要到 4 月 2 日才對向公布，但英軍其實在 1946 年秋天曾回到屏山繼續工程<sup>41</sup>。

由於機場建造工程不足一年便腰斬，最終只有 10.87 英畝因機場的道路工程導至永久不適合耕種；政府在 46 年 9 月成立賠償委會處理這些土地的問題。至於未受破壞的土地，政府在 1946 年 4 月口頭容許原有業主回農地耕種，並在 1948 年 6 月 30 日通過 Lands (Ping Shan) Re-Vesting Bill，把土地業權交回原有業主，並對破壞作出賠償和支付利息。屏山機場事件到此告一段落，但要到 1950 年英國工黨政府承認中共政權後，英國才正式放棄屏山機場工程<sup>42</sup>。

屏山機場如果建成，后海灣不可能成為候鳥天堂，洪水橋也不會有新發展區。當年居民成功抗爭，當然有其特定的政治大環境因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但村民的團結，肯定功不可沒。縱觀政府近年在新界推出的大型住宅項目，和當年軍政府一樣，以「公益」為由，犧牲「非原居民」社區。對於剩下的原居民村，短期而言個別村民或會因地價上昇而得益，但對整條鄉村，日後被高樓所包圍，可發展的土地盡落入地產商之手，長期來說也是有損無益的。在都市化過程中，擴展鄉村的地沒有了，但村民仍然可以出售丁權，發展商又可以繼續破壞其他鄉郊。



其實不管是「原居民」還是「非原居民」，希望安居樂業，可以和家人同一屋簷下，豈是過分的要求。現時丹桂村及和平新村的居民要再次面對滅村的威脅，部分村民已組織起來，表示不遷不拆。可惜政府在推行大型建設時，只懂做樣版的規劃、例行公事的諮詢，等而下之者，更抱著當年軍政府的心態，認為村民「毫不世故」，有心拖延工程。如何可以突破現有規劃和諮詢的框框，實是保育人士和地區工作者面對的大難題。

## 田心村

受新發展區威脅的不只是非原居民村，區內僅餘的農地同樣受影響。在屏山機場事件中險些釀成流血衝突的田心村農地，在政府公布重新啟動發展區計劃後，便首當其衝受到破壞。

田心村在明朝崇禎三年（1630 年）立村，據古蹟辦的資料，最初為廈村鄧氏的佃農。田心村陳氏祖先在南宋時由福建到東莞，到九世祖陳悅興時到田心鄉立村。據一塊近年的碑文，田心村在早期發生

<sup>40</sup> Ping Shan & Kai Tak Airfield, No 169-2-242,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sup>41</sup>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14.

<sup>42</sup> ibid, p. 318.

了一件悲慘的事件，田心村立村初期人丁單薄，唯有寄人籬下，幫外姓人耕田，到陳聯芳時因經營有道，很多在外為佃農的村民回村投靠，結果引起地主的不滿，以武力帶走他們回地主的農田工作，有些甚至被折磨至死，估計有三十人因此而喪命。

田心村的農地可謂多災多難，在屏山機場事件中遭英軍剷平部分農田，在興建西鐵和西部通道時被佔去一大塊和分割開來；但現時村旁的土地仍然是洪水橋最大的連片耕地，當中不少是水田，又有灌溉用的水道交錯其中，成為不少濕地雀鳥和水生昆蟲的樂園。



可惜的是田心村的農地又要面臨另一次災難。田心村丈量約分第 124 約多個地段在 2010 年 12 月底遭填土，面積高達 1.5 公頃。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遭填土的農地為綠化地帶，未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不得在其上填土或挖土。根據 99 年的建議，這幅土地在計劃中的西鐵線洪水橋站附近，用途是區域休憩用地。長春社在 2011 年 1 月初向規劃署查詢，該署回覆稱有關填土工程屬違例發展，並且已經向有關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地主在 2011 年 6 月向城規會申請在該地「填土作植物苗圃及附屬泥路作農業車輛使用」，申請編號為 A/YL-PS/348；申請最終在 11 月被城規會否決。



香港的農田在現時經濟和規劃制度下可謂毫無保障，當政府宣布在進行地區的規劃諮詢時，更等於鼓勵地產商購入農地投機發展，破壞當地的生態環境。即使規劃署可以阻止地產商進一步破壞，但已不能迫使把土地租給原來耕作的小農戶。這些原本綠油油的田野，經發展商收購，只會變成他們的「土地儲備」，最終使土地荒廢，人為地加速本地農業衰落。

政府的規劃多年來也不利農業的保存。像受破壞的地點，99 年的計劃只是興建一個大型的市區公園，現有的生態價值和農業活動仍然會消失。現時由田心村到泥圍近圓頭山(即靈渡山)山邊的綠化地帶，由自然村和農地組成，貼近自然保育區，加上圓頭山一帶有很多祖墳，西部通道貫穿其中，實不宜在該地有大型住屋發展，應該保留作市中心的緩衝區。

在規劃地區休憩用地時，政府的態度應該開放點，不應千篇一律，只懂得建設鋪上石屎的市區公園。日後洪水橋發展區如得以落實，將和屯門、天水圍和元朗形成一個龐大的都市區域，當可以支持該農業區成為區域性的「社區支持型農業」和社區農圃。與其在鬧市闢地作社區農圃，倒不如好好利用現有資源，把原有農地收購，再聘請原有的農民在其上耕作，並以其親身的經驗，教導參加社區農圃計劃的市民。

## 後記

在寫好第一期的內容後，我在 3 月中接到田心村農地倒泥事件的投訴人的電郵，說聽到規劃署要求業主潘德俊在 3 月 20 日前要把土地回復完狀。可惜的事投訴人最終決定把土地賣給潘德俊，原因是早前村內有不少偷竊事件，但在賣地後，治安又出奇地好起來。

泥地現時雖然已被掘鬆，但泥中滲滿大塊的石頭，根本不適宜耕作。在考察途中一位老農走過來對我說，這些土地原本屬於屏山鄧維新堂，在三、四年前才賣給潘德俊，他過往租了十斗地(一斗地等於 7260 平方呎)，主要種西洋菜和甕菜，一年租金才只要 4000 元，也就不難明白為何地主會把土地賣給發展商。

以現時政府對農業沒有一絲支持的政策，那怕發展計劃仍未落實，只要一公布，便等於宣判當區農業的死刑。政府近日又宣布要發展錦田和八鄉，當洪水橋和錦田都發展時，一個由屯門至錦田的都會區將會形成，類似洪水橋田心村水道縱橫，水鳥穿梭其中的農地，將被長埋歷史下；再加上粉嶺、古洞和坪輦的「三合一」新市鎮，香港政府根本是想把農業從新界連根拔起。面對這項挑戰，我們再不能單看某一地方或建築物會否受影響，而應要研究香港是否要有農業，甚至是更基本，香港是否要有村落。

現時的鄉村式相對低密度發展，說是為了配合周邊的在耕甚至荒廢農地也不為過。所謂「鄉郊景觀」，正是農地和村屋共同形成的，失去了農地，政府便沒有理由為了保護「鄉郊景觀」而不讓鄉村城市化。把鄉郊消滅，等於把香港的根拔起；沒有根的發展，還能結出果實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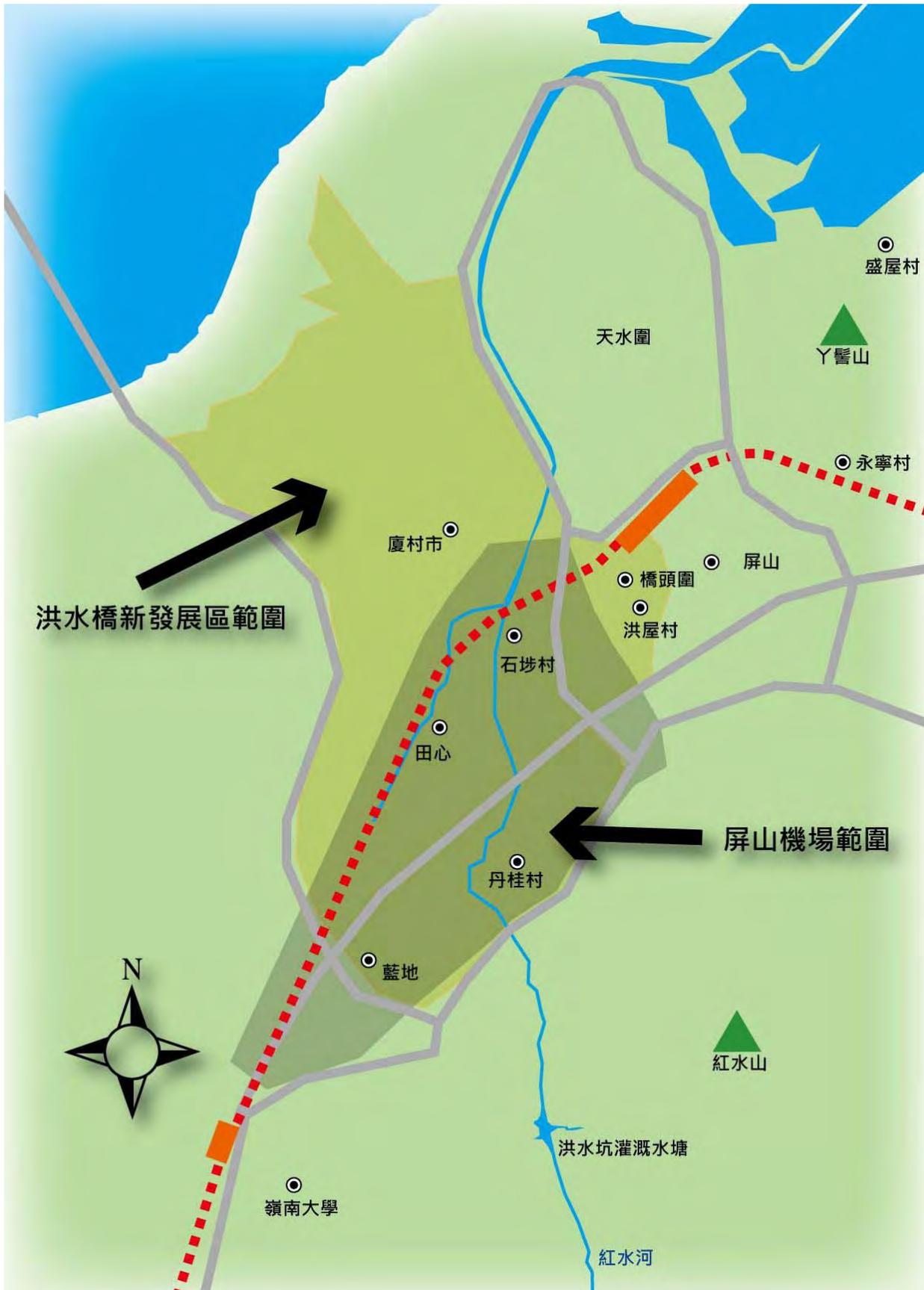
長春社高級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

本文只反映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長春社立場

附錄一 1948 年的丹桂村



附錄二 紅水橋地圖



### 附錄三 相關文獻

#### 甲《新安縣志·地理志》

紅水山在城南五十里周環十餘里昔傳土人於此遇賊殲焉坑水盡赤故名上有龍船石二各長二丈許一覆一仰扣之聲如洪鐘其坑流十餘里田藉灌溉

#### 乙《香港史地》第三十二期 《紅水橋的傳說》 作者：飛白

延展至新界的青山道，在它約二十四呎附近的地方，那地名叫紅水橋；土人對地名的觀念，往往相沿著只有口音而無文字記錄的，假如你一聽便以為是「洪」水橋，那就與實際相去太遠了，因為那裡的水，事實上只是一道狹長的溪流，從南而不太高的叢山中滙合而成，蜿蜒曲折帶著大量的沙和石，骨碌地奔向北面的橫洲而出深圳河，中間穿過馬路的一座長僅及丈的小橋，或者那地名就是隨這小橋而起，叫做紅水橋的。

紅水橋的水，不獨夏秋之間，也永遠沒有山洪爆發那現象，冬天則簡直經常乾涸，只能在沙石面滲透出一點淤紅色鐵銹似的濕潤潤的水。不知從礦物學或地質學上對這種帶紅色濕潤沙土有沒有確當的解釋，但相傳下來，是有這樣一個故事：

在這裡的東北面四五里的地方，在不曉得是那一個朝代裡（大概總是在宋朝之後，因為此地的屏山鄉，再向東過去，有一個錦田鄉，據當地人自稱是望族的鄧姓，據說也是宋朝一個皇姑的後裔；而九龍的宋王台等，也許多都是宋代的遺跡；只青山有唐代遺跡，如韓愈「高山第一」的留字等），本來有一條衙前村的。

說到這條衙前村，人口家戶可不知有多少，但有一件事可說明它在當時是雄視這一帶地方的，它恃著在朝廷有人為命官，便無惡不作，凡鄰近村鄉嫁娶，新娘經過他們那裏，必定要強搶入村，享受所謂初夜權，其他的蠻橫霸道，可想而知。

這些事久而久之，給皇上知道，恰巧他們村裡在朝的那位權臣，正當失寵時候，於是皇上赫然震怒，立即派官兵一舉南下，圍剿該村。

該村有財有勢，自然武力也不小，決定抗拒官兵，雙方對峙數日，還是環攻不下，官兵於是改變戰術，網開一面，讓村裡人逃出，又在周圍故置疑陣。

那是在一個晚上，全村的人看看糧食已盡，不能不殺開一條血路，直向南面衝去，滿想逃入山中，據險頑抗；到了山下村前面，遠遠看見有無數燈籠火光，一時著慌，以為官兵集中該處，就不敢再前行，斜斜地向西南繞道到那小山的後面；不料這裏才是大隊官兵埋伏着的地方，一聲暗號，幾路殺出，刀槍劍戟，亂斬亂砍，一時哭聲震天，屍橫遍野，全村數百人，就這樣地被殲滅淨盡。自此以後，那條山溪給血染紅了，流到那橋下，便有了紅水橋這名字。

上面這傳說，土人至今還能言之鑿鑿的。

話又說到衙前村來了，自從那一次無一生還之後，但又無巧不成書地，據說圍剿那幾天，該村一孕婦却因為歸寧母家去了，所以僥倖得免于難，不作刀下鬼，事後回來，全村已被焚燬，無家可歸，迫得在附近的大井村住下，等到小孩子生下來，感這孩子是全族死剩的唯一的後裔，母親就索性替他改了姓盛，因為土音盛與死剩的剩字同音。至今大井村有一部份是姓盛的，其源出于此。

至於衙前村則已無村可言了，但那地名，至今還被沿用着衙前兩字，不過是一片荒邱，和近人開闢的一些菓園，香港某富商戰前也在該地建了一座相當宏偉的別墅——庸園。

聽說現在還有人迷信衙前那地方好風水，理由是以前衙前村發過大官的。

又聽說年前有人在該處附近掘出古物，相信是衙前村的遺物，可惜筆者沒有看見過，又不是甚麼考古家，不然，至少可以證明那是甚麼年代的一回事。

### 丙《屏山鄧氏族譜》

- 處士公諱世賢號愈聖乃翰傑公長子娶袁氏合葬于擔水路無子祔祭于世昭公墓之右今歸世昭公之子孫祔祭
- 處士公諱世明字繼美乃翰傑公次子葬于屯門虎坑娶廖氏生一子曰元
- 壽官公諱世昭字繼宗號喬林乃翰傑松波公少子生於天順庚辰年七月初九日終於弘治辛丑年正月初九日享壽九拾貳歲例受冠帶為壽官娶孺人鄭氏合葬于村右側擔水路之原繼室黃氏葬于七星崗地形回頭鳳該地於己酉五十八年因擴闊公路由英政府補償壹萬玖仟員搬遷費旋將該骸另葬于金墓之右上角劉氏葬于水蕉山土名牛練塘地形丹鳳啣書與孫南屏夫妻同墓共生五子曰櫟樟桂梅樸公質任自然不事矯飾與人無驕傲之氣然人不見有諛媚之容家素富饒尤樂施捨是以弱者每悅而親暴者每慕而化居隣逆盛之為公患不啻虺蛇之肆恣公無奈論奏討除一方賴以安晚年掀脫塵鞅娛弄烟霞以樂享其天年若公之為人庶幾三代之遺哲矣
- 處士公諱瓏乃翰輔公次子無出以兄琥公次子縝為嗣
- 處士公諱應彥字叔威號馴若乃思沼士榮公少子娶黃氏無子以叔明公次子洪成為嗣

## 保育香港歷史筆記發刊詞

當長春社在 2010 年舉辦「九龍新界·生態遊」時便發覺有關香港地區歷史的資料嚴重不足，即使有名如古慶圍，要找紀念鐵門歸還村民的原來碑文，也花費了一番工夫（將會在第二期有詳細的討論），其他古蹟就更不用說了，要做到「深度遊」，談何容易。

資料缺乏的又何止是個別古蹟。一個地方如何由綠油油的田野變成沙塵滾滾的貨櫃場；本來流水清澈的河溪，如何變了石屎大渠，這些景物的轉變很多時連記錄也沒有。長春社又名「香港保護自然景物協會」，對於記錄景物的消失，實在責無旁貸，也是本出版物的主要目的。

保育香港歷史有兩重意義，一是關於香港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育運動的歷史。香港保育運動經歷多年，但仍然沒有著作有系統地記錄，例如 1975 年的大生圍事件的來龍去脈，相信不少新一代的保育人士也未必清楚；另一重意義是保育香港的歷史。曾有作家形容香港在九七年前是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也因此本土意識不強，很多歷史事件被遺忘或被迫遺忘；就像屏山機場事件和丹桂村的歷史，討論這些事的著作簡直九牛一毛。建築和景物都是歷史的載體，長春社一直致力保護的東西背後其實就是香港的歷史，希望借這分刊物，讓大家可以更加明白香港的過去、保育我們的自然和文化遺產，共同拓展將來。

在此也要解釋一下為何文章內容只代表作者的意見。由於內文難免會涉及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評價，長春社又不是專門研究歷史的團體，筆者雖然根據多份資料作出評論；但就如「趙氏孤兒」，同樣權威的《史記·趙世家》和《左傳》已有截然不同的描述，而中國歷史越近現代，定案也越難，為免麻煩，因此乾脆把這些評論，作為筆者的個人意見。

長春社高級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

長春社

地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1 樓 102 室

電話：2728 6781 傳真：2728 5538 電郵：cahk@cahk.org.hk